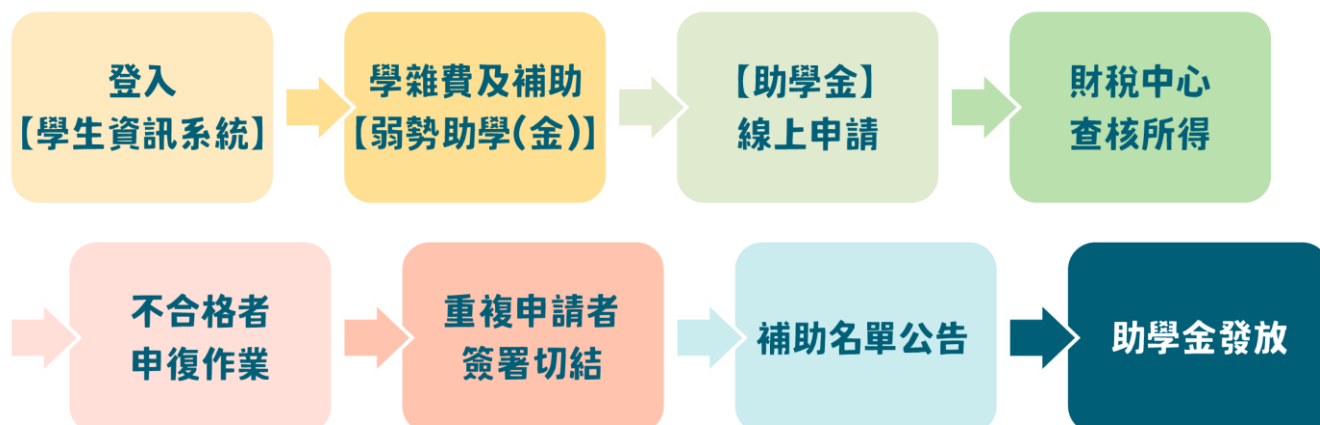


朝陽科技大學

113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—助學金」申請須知



一、重要日程：

	日期
線上申請	113 年 9 月 18 日至 113 年 10 月 10 日 (逾期則系統自動關閉)
申復作業	113 年 11 月 20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
補助發放	合格者，直接於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補助金額

二、「學士班」申請資格：(須完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再提出申請)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生。
(不含延修生、重修生或因雙主修、輔系而延長修業者)
- (二) 家庭年所得 **90 萬元以下**。
- (三) 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。
- (四) 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。
- (五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。(新生、轉學生免)
- (六) 已申請【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】或【政府其他助學措施】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三、「碩博士班」申請資格：(須完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再提出申請)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生。
(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修生、重修生或因雙主修、輔系而延長修業者)
- (二) 家庭年所得 **70 萬元以下**。
- (三) 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。
- (四) 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。
- (五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。(新生、轉學生免)
- (六) 已申請【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】或【政府其他助學措施】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四、繳驗文件說明：

(一) 家庭應計列人口（關係人）說明：

1. 學生未婚：學生本人與父、母（或監護人）。
2. 學生已婚：學生本人與其配偶。
3. 學生離婚或喪偶：僅計學生本人。

(二) 請按家庭應計列人口（關係人），提供近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（須含完整詳細記事）：

1. 若學生與關係人不同戶籍，須提供雙方戶籍文件。
2. 若父、母、配偶非本國籍者，須提供居留證號。
3. 請自行前往全國各地戶政事務所或利用戶役政管家 APP 申請電子戶籍謄本。
4. 網路申辦電子戶籍謄本，須勾選「顯示全戶動態記事欄內容」、「顯示全戶個人記事欄內容」。
5. 網路申辦電子戶籍謄本，文件密碼請預設為學號（共 8 碼數字，不含英文 s）。
6. 若無戶籍謄本，亦可繳交新式戶口名簿（須含完整詳細記事）。

(三) 若有其他佐證文件請一併檢附，如：不列計家庭所得人口切結書、失蹤證明、判決書...等。

(四) 文件上傳支援格式：僅限 PDF。

(五) 申復文件：查核所得資格不符者，得依不合格項目另提供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或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摺...等證明文件，於期限內提出申復。

五、補助金額一覽表：

適用「學士班」補助金額

家庭年所得級距	每學年補助金額
70 萬元以下	20,000 元
超過 70 萬元~90 萬元以下	15,000 元
超過 90 萬元	不補助

適用「碩博士班」補助金額

家庭年所得級距	每學年補助金額
30 萬元以下	35,000 元
超過 30 萬元~40 萬元以下	27,000 元
超過 40 萬元~50 萬元以下	22,000 元
超過 50 萬元~60 萬元以下	17,000 元
超過 60 萬元~70 萬元以下	12,000 元
超過 70 萬元	不補助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助學金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申請並報部審查，查核資格符合者，將於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補助金額。

(二) 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—助學金」與「學雜費減免」僅能擇一辦理。若同時符合助學金及（中）低收入戶減免資格，請於第 1 學期優先申請「學雜費減免」。

(三) 校外租金補貼已回歸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，請同學自行上「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」網站申請，網址如下 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B/SCRB0102.aspx>

諮詢專線:02-7729-8003

七、諮詢窗口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行政大樓 1 樓，電話：(04) 2332-3000 分機 5012。